湄潭县财政局

2020年招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简章

一、招募计划

按照县里关于做好2020年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湄潭县财政局2020年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招募计划4名。

二、就业见习的招募对象及要求

（一）为离校2年内（2019届、2020届）未就业的贵州湄潭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过就业见习的离校毕业生，不列入此次招募对象）。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具有正常履行见习岗位职责并符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的身体条件。

三、招募方式

招募简章发布后，报名见习人员需填写见习登记表（附件1）及其他所需资料（个人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到我局（地址：湄江街道双拥路49号湄潭县财政局）三楼303室现场报名（联系电话：24221964）。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此次报名见习资格。我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决定采取笔试或面试方式进行招募，同时视情况也可简化程序招募。

四、招募起止时间及审核

本次招募报名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止，我单位认真审核报名人员所需提供的基本资料，并将拟用就业见习人员资料报县人社局核准，不符合招募范围的不予纳入就业见习。

所需核准资料：《湄潭县2020年就业见习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拟招募人员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一份，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拟招募人员失业未就业承诺书一份（附件2）。

五、签订协议

招募核准后，与见习人员签订为期1年的就业见习协议（附件3，一式二份）。

六、就业见习人员的管理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要服从本单位管理，严格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见习人员见习期辞职需向本单位提交辞职申请，年度内见习人员辞职空出名额不再补招。

七、补贴标准

严格执行县里关于见习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见习人员见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我县为1670元/月），具体标准由我局后续再行确定。

八、纪律监督

（一）就业见习工作严格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招募工作未尽事宜，由我局补充研究确定。

附件：1.湄潭县2020年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2.承诺书

3.湄潭县就业见习协议

湄潭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照**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时** |  | | | | |
| **学历** |  | | **户籍地** |  | | |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见习起止 时间** |  | | | | | |
| **见习单位** |  | | **见习岗位**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保证本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等相关信息真实，无弄虚作假，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2、本人将自觉遵守本次就业见习招募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服从招募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3、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招募单位**  **意见** | |  | | | | **湄潭县人社局（“引导办”）意见** | |  | |

湄潭县2020年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附件2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参加就业见习之前，本人现在与任何单位均无人事劳动关系，处于失业未就业状态。上述若有不实，取消本人就业见习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湄潭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 方： （见习单位）

乙 方： （高校毕业生）

为明确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甲方与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见习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在接到见习派遣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报县人社局备案。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 工作岗位见习，若需变更乙方见习岗位，须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就业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为 元。

三、就业见习期间，甲方尽量协调解决乙方的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事宜，帮助解决乙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如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继续见习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方可离岗，并报县人社局备案。

四、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就业见习期间享受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两项商业保险。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及时将保险运行情况向县人社局反馈。

六、甲方与乙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七、协议补充条款：

。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见习单位、见习学生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